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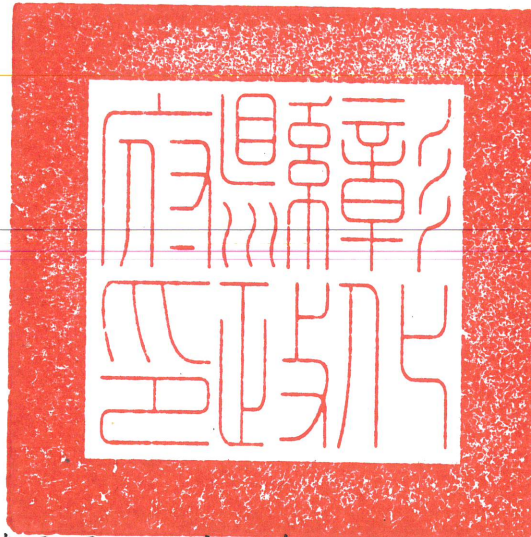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 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530746號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



修正「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
生效

附修正「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」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科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 務 參 事	警 正		四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股 長	警 正		十五	保安、警備、外事、僑防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五股。
督 察 員	警佐至警正		十七	
警 務 員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五	一、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八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查 員	警佐至警正		七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 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 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 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